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或“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指南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3 号）核准，指南针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62.5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5,624.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7.8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937.88
报告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02.06
报告期使用金额	1,055.08

累计使用金额	13,357.14
募集资金余额	16,580.74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468041	3,464.51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2049710501	13,618.07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7,082.5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580.74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01.84万元。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5.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57.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02.06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106 号）。报告认为，指南针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指南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指南针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指南针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

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指南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_\_\_\_\_

刘爱亮： \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8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5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35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 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13,493.65	不适用	162.62	10,196.86	75.57	2022.11.18	977.3[注 1]	是	否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	否	3,772.21	不适用	364.64	2,007.05	53.21	2022.11.18	72.25[注 2]	是	否

设项目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26.71	不适用	0	0	0	2022.11.18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否	4,545.31	不适用	527.82	1,153.23	25.37	2022.11.18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37.88	不适用	1055.08	13,357.14	-	-	1049.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末，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计划变更该募投项目，将项目涉及的全部募集资金投入第一个项目，即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对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2,302.06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1.38万元（不含税）进行置换，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是对公司PC金融终端产品的优化升级，无法单独区分项目收益，上表所列项目收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

注2：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所研发的移动端产品系与公司PC金融终端产品配合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移动端产品进行单独定价和销售，无法单独区分项目收益，上表所列项目收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

注3：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职能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化的客户售后运维服务等后台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注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建成后, 主要用于为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等自有业务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